委託研究案公告資料

|  |  |  |
| --- | --- | --- |
| 機關資料 | 單位 |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 聯絡人 | 陳佑慎 |
| 電話 | 02-8509-9430 |
| 電子郵件 | youshen@gmail.com |
| 研究案資料 | 研究說明 |  軍事科技是國防的核心，國防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我國當代國防的發展基礎，源遠流長。例如，清末自強運動創辦之江南製造局、金陵機器製造局，為我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的重要前身。其後國軍歷經建軍、抗日戰爭、戡亂作戰、臺海諸役乃至於晚近，國防工業、軍規軍制等各項目，在各個時期，均能在艱困中向前邁進腳步。 然而，隨著近半世紀以來的和平，國人免受戰爭紛擾，對先賢先烈經歷的革命、戰爭，及它們所牽涉的史事、文物及軍事科技發展，往往不甚了解。而今日《文化資產保存法》雖充實了國人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但國防文物卻極少被指定為重要古物，「兵器」、「兵工」及「國防科技發展」等類別文物更常遭受忽視。 隨著現代人知識學習和資訊傳遞方式的改變，「傳統」靜態的展示方式仍不符需求也不利於教育推廣等觀看史料多元的展示內容。因此，如何運用多元科技來長期保存並呈現軍事科技發展、軍事文化，進而提升大眾對國防教育支持度，是為本研究的主要目標。 |
| 預告資料 | 委託研究契約書 | 如「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實施計畫」所列。 |
| 研究計畫書 | 請各有意願承攬研究之法人機關、學校等，依上述實施計畫研擬「研究計畫」，其內容包含計畫項目、研究人員、預期研究內容、各期預期研究成果、研究時程、計畫進度表、費用需求表、預算科目等，以書面資料（乙式15份）密封後於112年5月26日前寄達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1. 具備執行本計畫史料考查、文物普查、文物修復、數位典藏或創意推廣應用相關專業領域博士學位資格或曾參與相關工作年資5年以上，並發表相關研究報告或著作者。
2. 如「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實施計畫」所列。
 |
| 其他 | 一、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審查各研究單位資格符合後，於112年6月2日(含)前通知配合評選期程實施簡報。二、完成評選後於112年6月下旬通知(書面或電話)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

附件1

「軍事與科技文化保存的展望與未來」委託研究案

|  |  |  |
| --- | --- | --- |
| 案名 | 研究項目 | 研究內容 |
| 「軍事與科技」文化保存的展望與未來 | 子計畫一：軍事史料分類盤點與史料考查 | 1. 軍事機構典藏分類盤點：以文化部頒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界定之「國防文物」為範圍，盤點軍事機構典藏概況。有鑑我國現今管制「國防文物」鐘，僅民國99年01月19日國軍歷史文物館11件典藏、109年7月27日中海艦列冊指定「重要古物」，未見其餘提報。研究團隊應就本部提供史料文物編目資料、及自行調查結果，分類彙整，初步評估具文資潛力之文物，編撰歷史故事成冊（至少200件；一般性描述，每件至少200字）。
2. 非軍事機構典藏分類盤點：以文化部頒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界定之「國防文物」為範圍，調查包含但不限於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家影視中心及明清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遺址相關史料文物，並編目成冊（應含名稱、館藏地、館藏典藏號等）。
3. 蒐整國防產業及科技發展文物及史料：以「兵器」、「兵工」、「國防產業及科技發展」（如兵工機構沿革與遺址、兵器研發成果、兵器與機具運用歷程等）為重點，研提並執行相關史料考查規劃，編撰歷史故事成冊（至少600件；一般性描述，每件至少200字）。
 |
| 子計畫二：國防文物普查研究及文物修復研究 | 1. 進行文物普查研究：依子計畫一「軍事機構典藏分類盤點」、「蒐整國防產業及科技發展文物及史料」等項目工作結果，及文化部公告文物普查相關作業規定，規劃並執行文物普查工作。並應就「兵器」、「兵工」、「國防產業及科技發展」及其他具文資潛力之動產，擇要完成文化部頒訂「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至少300件)。
2. 文物修復：依文物普查結果及審查認可之計畫，進行各種材料性質文物之修復(至少修復10件，需含文物研究、科學檢測、清潔除蟲及依各類材質設計必要工項)，並製作研究報告及紀實資料(含影像、圖文)。文物清單如後。
 |
| 項次 | 類別 | 名稱 | 尺寸（cm） | 備考 |
| 1 | 機具 | 大型裝備構件、火砲、重機槍、迫擊砲或其他機具 |  | 依文物普查結果選定 |
| 2 | 輕兵器 | 如中正式步槍、捷克式輕機槍或其他清末民初槍械 | 長100以上 | 依文物普查結果選定 |
| 3 | 輕兵器 | 如民20年代國軍「大刀」或其他冷兵器 | 長70以上 | 依文物普查結果選定 |
| 4 | 旗幟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旗 | 161\*141 | 文化部列管重要古物 |
| 5 | 旗幟 |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 144\*156 | 文化部列管重要古物 |
| 6 | 旗幟 |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政治訓練部第一宣傳大隊旗套 | 15.5\*111 |  |
| 7 | 服裝 | 軍服、帽、配件及配飾 |  | 依文物普查結果選定 |
| 8 | 油畫 | 國民革命軍之父 | 315\*217 |  |
| 9 | 油畫 | 九二海戰 | 299\*210 |  |
| 10 | 其他 | 勳章、證書、批牘或其他性質史料文物 |  | 依文物普查結果選定 |
| 子計畫三：軍事文資數位典藏範例與數位應用創意推廣 | 1. 以故事地圖(Story Map)紀錄軍事歷史故事。
2. 以故事地圖(Story Map)紀錄國防工業發展歷史故事。
3. 運用現代科技針對軍事文資進行數位典藏，建置軍事文資典藏系統平台。
4. AR擴增實境連結國防文物資產。
5. 編撰軍事史料文物電子書，並製作可供平面出版之書稿。
6. 運用數位典藏資料設計文創推廣並製作樣品（如電子遊戲、桌上遊戲、工藝品、用品等，至少五式）。
7. 辦理學術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活動。
8. 各項故事地圖、數位典藏、AR擴增實境、典藏系統等，應能與「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展示及圖書資訊中心相關系統進行介面整合。
 |
| 應用構想 | 1. 本計畫將探討運用最新科技針對我國現有軍事文資數位典藏之可行性評估及分析研究，並將其成果進行文創推廣以活化現有國防文化資產。
2. 運用數位典藏成果開發相關文創物品，冀能透過文創推廣的過程，讓年青人更進一步了解國軍對這塊土地的貢獻並喚起全民對國防之重視。
3. 本計畫所建立之歷史故事可以進行編寫，並以各種方式在國家軍事博物館中使用。
 |
| 預算 | 本計畫研究期程共計三年，112年度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71萬元，113年度經費541萬元，114年度經費448萬元，共計1,360萬元。 |

附件2

經費編列合計1,360萬元整 單位:元

|  委託研究經費編列說明附件一 |
| --- |
| 科目 | 經費支用項目 | 編列規定 | 額度 |
| 人事費 |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 15,000元/月 | 8,119,028 |
| 整合型計畫協同主持人 | 10,000元/月 |
|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 | 15,000元/月 |
| 專任研究助理 | 如說明 |
| 兼任研究助理—博士生 | 8,000元/月 |
| 兼任研究助理—碩士生 | 6,000元/月 |
| 業務費 | * 出席費
* 問卷調查費
* 報告印刷費
* 資料蒐集費
* 專業服務費(顧問費)
* 研討會報名費
* 郵費及電話、網路月租費
* 保險費
* 資訊軟體租金或年費
* 國科會精儀中心使用費
* 其他經本會核定事項支出
 |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核列。 | 2,300,972 |
| 儀器費 | * 購置專用機(儀)器費用
* 本會所屬機(儀)器維修及折舊費用
 | 購置專用機(儀)器經費，以核定預算之20％為上限，惟經確定有其必要者，得另案核定。 | 300,000 |
| 旅運費 | * 研究計畫編制內人員之差旅支出。
* 國外資料應以透過網際網路蒐集為主，出國計畫須明列於「計畫申請書」，及以專案方式審理。
 |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 870,000 |
| 耗材費 | 購置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之* 資訊設備耗材
* 辦公室用品
* 專業期刊
 |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核列。 | 650,000 |
| 管理費 | *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 * 以總經費之10％為編列上限。
* 簽約機構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須檢附相關資料，另案核定。
 | 1,360,000 |

說明：

一、專任研究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二、本表除人事費外，各項目經費如有賸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得流用至其他不足之項目。

三、依據表列科目及額度，編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請領及運用規劃表」。